

# 爆炸性气体环境危险区域划分

爆炸性气体、蒸气与空气混合，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场所，根据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出现的频繁程度和持续时间，参照GB50058-2014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，分为三个区域等级。

(1) 0级区域 连续出现或长期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。包括固定顶罐内部，易燃液体的液面之上的空间（有充氮保护的储罐除外）；易燃液体液面直接与空气接触，在液相挥发的情况下，液面之上空间附近；释放可燃气体的排气孔口、花夕法、呼吸窗。

(2) 1级区域 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。如有可能释放可燃气的装置区，或者泵、压缩机、阀门、法兰、排气系统、储罐外。

(3) 2级区域 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，或即使出现也仅是短时存在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。如通风良好、正常运行、不释放可燃气的装置外围。

正常情况包括设备在没有故障时，正常进行的启动、关停、运行、维护。不正常情况包括设备故障和人员误操作。